

高 级 中 学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高 级 中 学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出 版 社 重 印
北 京 市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 京 第 二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K7012·0340 定价: 0.05元

目 录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二、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1
三、教学内容要点.....	3

高级中学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一) 通过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的教学, 要使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初步分清什么是唯物主义、什么是唯心主义, 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形而上学, 什么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什么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打下基础。

(二)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教学, 应当帮助学生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加深理解已学过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培养学生抽象思维和辩证思维的能力; 教给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 帮助学生提高觉悟, 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引导学生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鼓励他们为真理而斗争。

二、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教学的基本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在教学的各个环节中, 都必须正确地贯彻

这一原则。一方面,要讲清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必须注意联系实际。联系国内外的基本形势,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联系学生中带倾向性的政治思想和人生观问题以及与教材内容紧密相联的其他认识问题;联系学生学过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此,教师必须深入钻研教材,同时还必须经常关心和学习时事政策,关心哲学研究的动态,了解和研究学生的思想。

辩证唯物主义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僵死的教条。在讲授基本原理时要讲明方法论的意义,使学生懂得所学原理对现实生活和自己行动的重要指导作用,以提高学生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辩证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在教学中必须注意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要完整地、准确地讲述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要有分析和论证,充分说理,避免简单化和绝对化。

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其它一切哲学的特点。在教学中要充分注意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学生对辩证唯物主义有一个基本的、整体性的认识,防止片面性。

要正确处理科学性和通俗性的关系。教学要从中学生的认识特点和接受能力出发,在不影响科学性的

前提下,应力求通俗易懂,生动形象,以便于学生接受。

(三)要讲究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克服注入式。要引导学生着重理解基本原理和培养能力,防止死记硬背。

教学方法可以灵活多样。根据教材内容的要求和学生的特点,可以采取讲授、阅读、讨论等多种方法,也可以配合课堂教学,适当组织参观、社会调查等活动,力求使教学生动活泼,有的放矢,有助于学生较好地掌握原理和提高认识。

发扬教学民主,注意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启发学生认真思考,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师生共同讨论,探索真理。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促进学习、巩固知识、检查教学的重要手段。考试要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材内容进行,着重考查学生理解、掌握概念和原理的情况,以及运用原理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内容要点

绪 论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指导实践，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学习的根本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

辩证的唯物论

（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

1. 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世界是物质的。

2.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3. 物质在先，意识在后，物质是本原，意识是派生的，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物质。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4.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意识的作用归根到底受物质所制约。

（二）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1.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它包括宇宙间一切变化和过程。世界上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区别和联系。

2. 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相结合，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三)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1. 规律是物质运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无论是自然界的规律或是社会规律，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人不能创造、改变规律，也不能消灭规律。

2. 人能够发现和认识规律，并能利用规律为人类造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不断地认识和掌握规律，学会按客观规律办事。

3. 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基础；要认识和利用规律，又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四)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客观的、变化发展着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事物中找出它的规律，作为行动的向导。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传统作风，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唯物辩证法

(一)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

1. 整个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任何一个事物都和周围的其他事物有条件地联系着，孤立的事物是没有的。

2. 世界上的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任何事物都处在永不停息的发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中。永远不变化不发展的事物是没有的。

3.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

物内部的矛盾性。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4.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表现在：事物是普遍联系的还是孤立的；是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的；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还是外力作用的结果。其中，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都各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事物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统一体。

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2.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及其相互关系。

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三）量变和质变

1. 事物是质和量的统一。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是不显著的变动状态；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显著的变动状态。

2. 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开始的。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如

此相互交替,就构成了事物无限发展的过程。

正确把握量变和质变关系原理的重要意义。

(四) 辩证的否定

1. 事物内部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对立的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保持事物的性质和现状的方面;否定方面是要求打破事物的性质、促使其灭亡的方面。

2.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过否定;辩证的否定又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是“扬弃”。

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都是错误的。

3.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一) 实践和理论

1. 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

2. 实践决定认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

3. 理论对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对实践起指导作用。科学理论是行动的指南。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二）认识的辩证过程

1. 由实践到认识的两个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比感性认识更深刻，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一次能动的飞跃过程。

2. 由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又一次飞跃，也是意义更加重大的飞跃。理性认识必须回到实践中去的原因是：第一，实践是认识的目的；第二，认识要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

3. 认识发展过程的反复性、无限性和上升性。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

（三）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

1. 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2. 真理是发展的。每一个真理，都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真理有待于扩展、深化和发展。

3.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由于实践具有把主观和客观联结起来的特性，所以只有实践能够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

4. 坚持真理，为真理而斗争。

结 束 语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反对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坚持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的统一。